附件

**合同编号：**

**桂林洋大学城商铺及商铺配套场地测绘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桂林洋大学城商铺及商铺配套场地测绘项目**

**工程地点：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桂林洋大学城（勤学路与博学路）**

**资质等级：**

**委 托 人： 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产测绘管理办法》《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桂林洋大学城商铺及商铺配套场地测绘项目的测绘服务工作，经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桂林洋大学城商铺及商铺配套场地测绘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桂林洋大学城（勤学路与博学路）

1.3 工程规模：工程分布在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琼台师范学院（桂林洋校区）、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和桂林洋大学城盒子夜市街，测绘预计446间商铺，157处配套场地，面积约 13400 ㎡（以实际测量结果为准）。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工期**

2.1服务范围：桂林洋大学城商铺及商铺配套场地面积的测绘（实测）测量。

2.2工期要求：

1. 20 日历天。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2. 测绘成果含：测绘报告书一式 8 份（含商铺及商铺配套场地分层报告图），电子版 1 份。
3. 对测绘结果有异议的，在7日内可申请复测。

**第三条 作业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依据国家《房产测绘管理办法》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7986.1-2000《房产测量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商铺及商铺配套场地面积测绘，编制商铺及商铺配套场地测绘报告，提交给委托方审核验收。

2.工作内容如下：与委托方对接项目测绘所需基础信息、材料后，进行现场实地测量，出具测绘图纸、《桂林洋大学城商铺及商铺配套场地测绘报告》。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包干单价合同。

4.2合同价款：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标准，暂定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测量面积和审核结算金额为准。其中，商铺测绘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m2），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m2），商铺配套场地测绘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m2），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m2），商铺估算面积为9250m2，商铺配套场地估算面积为4150m2。该费用为包含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服务费、编制费、版权费、资料费、食宿费、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3合同结算价=（测绘商铺的实测总建筑面积\*商铺测绘单价）+（商铺配套场地的实测面积\*商铺配套场地测绘单价）。

4.4付款方式：

4.4.1 预付款：无预付款；

4.4.2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测绘纸质成果、测绘电子版成果），并通过委托方书面确认后，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付清测绘工程费。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和委托方需要的其他材料后，经委托方财务部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4.4.3 受托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地址：

账号：

4.4.4 委托方指定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纳说人识别号：91460000MACBTQ024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大厦C座3层

电话：0898-31908519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龙路支行

银行账号：6005683800018

4.4.5 受托方确认，委托方支付费用前，受托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委托方因此拒绝付款导致延迟付款的，委托方的支付时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委托方违约。

4.4.6 受托方提交虚假发票，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委托方或上级单位或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档案、文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技术资料和经营资料，编制的咨询成果，以及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等均为保密信息，受托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5.2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手段）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受托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目的、用途，以合理的方式获悉、使用保密信息，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的泄露。

5.3受托方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若受托方泄露委托方或上级单位或利益相关方资料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方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

5.4受托方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委托方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第六条 委托方的义务**

6.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自受托方收到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起，未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委托方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方已提供齐全材料，受托方不得以提供材料不齐全要求顺延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

6.2负责受托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受托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6.3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的测绘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受托方工作存在问题，有权要求受托方进行整改。

**第七条 受托方的义务**

7.1自收到委托方对技术设计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2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7.2受托方应按照国家测绘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工作，确保测绘成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7.3受托方应保证至少有两名具有测绘专业职称的专业人员参与本项目。专业人员应负责项目的规划、执行和质量控制（需向委托方提供参与该项目的专业人员资质证明文件）；

7.4受托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进度完成测绘工作，并向委托方提交完整、准确的测绘成果资料；

7.5受托方应对测绘成果资料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成果交付**

测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测绘报告、cad电子版及纸质版等相关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交付时间 |
| 1 | 电子版成果资料 | \* | 1 份 |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
| 2 | 测绘纸质成果（报告、图纸等） | 标准  图幅 | 8 份 |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

**第九条 成果验收**

受托方应当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及委托方要求保证成果质量并按合同服务期完成合同所要求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委托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测量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本合同测绘工程费的万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

10.2受托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受托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重测或补救措施应在 5 日内完成），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受托方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后提交的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因测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委托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给委托方造成损失时，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受托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测绘工程费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委托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委托方负责）。

10.3 对于委托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委托方的测绘成果，受托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否则，委托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10.4 受托方未按时提交测绘结果，每逾期一日，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测绘工程费的万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

10.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如无故拒绝或延迟提交定价报告或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行为，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受托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测绘工程费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10.6 甲乙任何一方非因本合同的约定单方提出终止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本合同。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一方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测绘工程费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10.7 受托方承诺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受托方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由受委托方承担一切受托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毁灭失、人员伤亡的损失。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

11.1委托方项目负责人在以下工作范围内与受托方对接相关工作：

委托方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工作范围：接收受托方提交的发票和技术资料、签署结算单据，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索赔事宜。未取得委托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委托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受托方项目负责人在以下工作范围内与委托方对接相关工作：

受托方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工作范围：签署结算单、签收委托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地址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送达相关书面材料且视为送达成功。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 （2） 处理：

（1）向海口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双方协调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 肆 份，委托方执 贰 份、受托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的附件及受委托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

16.1受托方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认定无效。

16.2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在本项目外出现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且影响本合同履约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1：廉政协议书

附件2：保密承诺函

（下一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方：（盖章）海口市君成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受托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CBTQ0246 | 纳税人识别号： |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大厦C座3层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0898-31908519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龙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005683800018 | 账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委托方：** 公司

**受托方：** 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受托方和委托方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委托方责任**

委托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受托方单位及受托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受托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受托方责任**

受托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委托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委托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委托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委托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委托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委托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委托方工作人员向受托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受托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委托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受托方的上述责任外，委托方有权终止与受托方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委托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受托方应当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方：（盖章） | 受托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2**

**保密承诺函**

致： 公司

我司受 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负责 项目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委托方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项目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委托方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委托方利益，给委托方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委托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